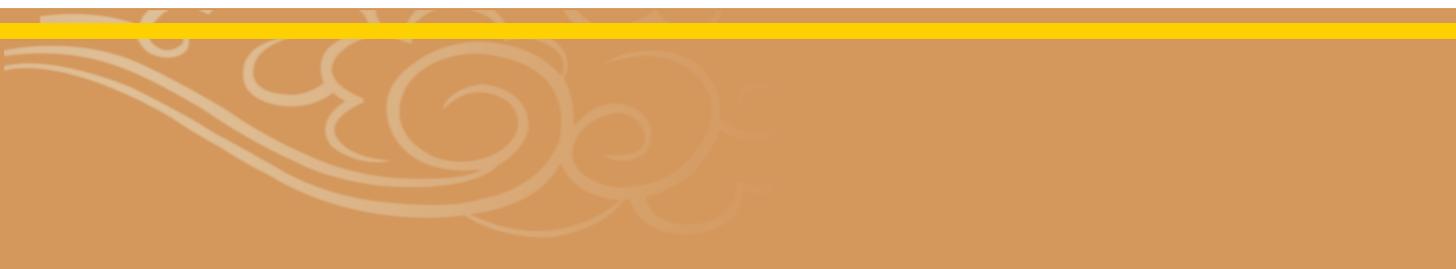


目錄

DIRECTORY

前言.....	1
火化場設施篇.....	5
案例類型：01.配合安插特定時辰索賄案(主管帶領).....	6
案例類型：02.配合安插特定時辰索賄案(主管包庇).....	11
案例類型：03.巧立名目違法收取費用案.....	16
骨灰(骸)存放設施篇.....	20
案例類型：04.製作不實報表挪用侵占規費案.....	21
案例類型：05.無收費權限代收規費案.....	24
案例類型：06.無權限代收規費暨擅自供人無償暫厝骨罐案.....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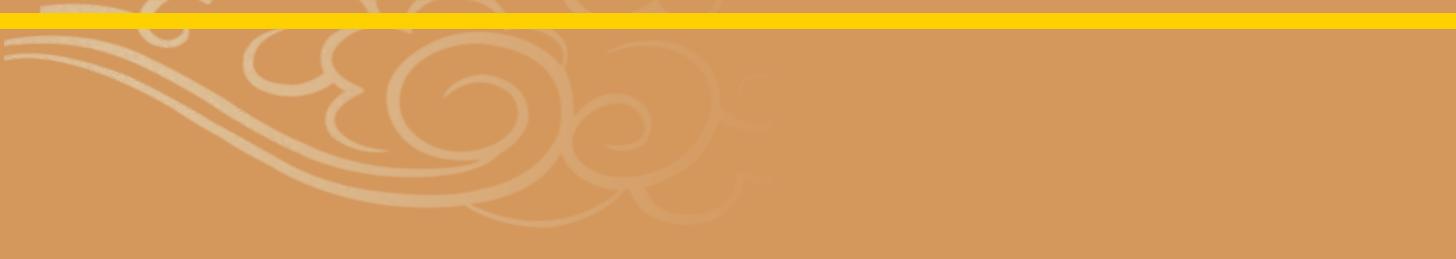
殯儀館設施篇	33
案例類型：07.不實發票經費核銷案.....	34
案例類型：08.集體收取大殮紅包案.....	37
案例類型：09.洩漏意外喪葬案件，協助業者承包殯葬業務案.....	40
公墓設施篇	42
案例類型：10.偽造會勘紀錄包庇業者違法販售土葬墓位案.....	43
案例類型：11.浮報墓地面積超收規費暨包庇墓基超挖案.....	47
案例類型：12.違法起掘及核發不實起掘許可證案.....	51

前言

PREF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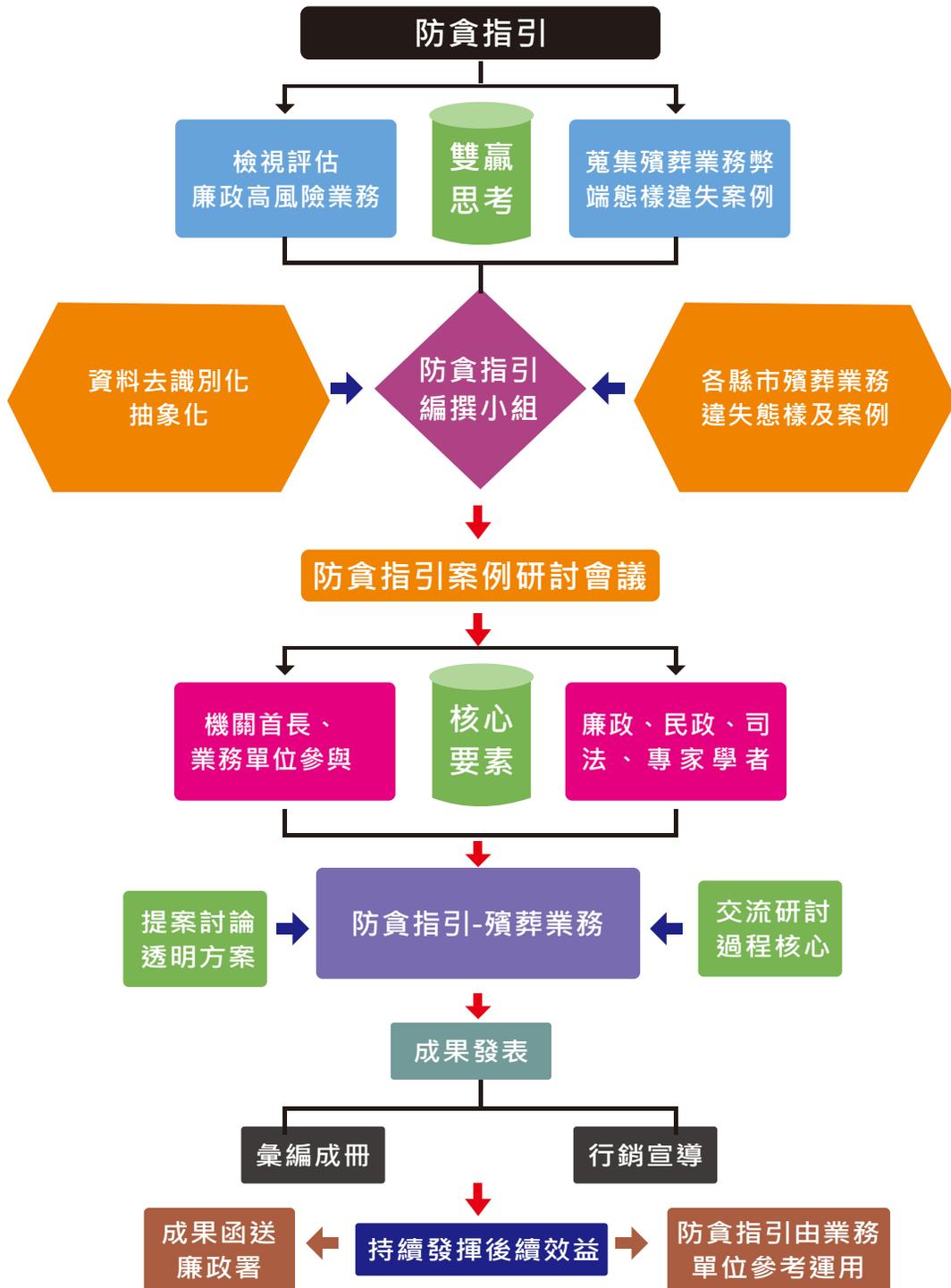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條第3款開宗明義提及，政府部門應提倡廉正、課責制及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之妥善管理。殯葬業務為協助家屬辦理喪葬禮儀，使亡者善終，圓滿走完人生最後一程的服務工作，攸關民眾權益甚鉅，隨著時代變遷，殯葬業務已成為檢視政府施政是否落實「廉正」、「課責」及「效率」等原則之關鍵所在。爰此，本府秉持「民眾角度出發」的精神，於105年1月1日納併各區公所、殯儀館及火化場殯葬業務，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改制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期提升服務品質，並顯示本府對殯葬業務之重視。

殯葬業務經政府多年推動透明化措施，收紅包陋習已收斂許多，但仍偶發弊案，如墓政管理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於喪家或風水地理師申請辦理喪葬案件時違法行事，並藉此向民眾收賄獲取不法利益。法務部廉政署從公益、民怨角度切入，107年度針對部分縣市政府辦理廉政革新實施計畫之殯葬業務進行專案清查，除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7案進行司法調查外，另已追究行政責任14人，及追繳規費約新臺幣575餘萬



元，其主要弊端違失包括公墓的起掘、埋葬或修繕，未經過合法申請程序；公墓管理員未落實公墓巡查盤點，未即時糾正防堵墓地遭占用、濫葬情事；納骨塔管理員於審核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時，發生不應減免而減免或漏未減免之情事；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向喪家額外收費，例如收取司法相驗時之驗屍助手費及遺體解剖助手費等。

本指引係為積極協助公務員瞭解殯葬業務潛在風險，並針對機關重複或可能出現之弊端或違失，挑選具代表性案例，邀集業務單位、專家學者及檢察官等共同深入檢討，透過案例研討及焦點座談，共同研擬具體防治措施，發揮集思廣益之效，擴大預防工作成果，充分落實優質廉能透明治理，執行法務部廉政署「愛護、防護、保護」三護政策，以發揮展公益、除民怨之成效。



防貪指引-殯葬業務 案例研討會議



火化場設施篇

基於土地使用、經濟發展及殯葬文化改革等因素，政府不斷推廣「火葬」之埋葬方式，遺體火化率亦逐年升高，因此火葬場之新闢、擴建應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然而，與實際需求背道而馳的是，因高度「鄰避效應」及環保意識抬頭，政府新闢、擴建火葬場相關計畫常遭遇各界阻力而擱置，因此各縣市火葬場及相關設備皆有不敷使用之情形（甚而如彰化縣及嘉義縣皆未設置火葬場）。

因此，每遇傳統觀念之「吉日」、「旺日」，火化大塞車即成為常態，喪家或殯葬業者為免耽誤治喪期程，常主動給予紅包，以期取得擇吉時、優先火化之服務（俗稱「插爐」），若第一線工作人員不瞭解嚴重性，即可能構成收受賄賂之違法行為，由本指引蒐集司法判決案例可知，收受紅包之行為常有集團化、結構化現象，已顯見機關違法次文化之徵候。

對此，火化場第一線人員應遵守相關倫理規範，遇有喪家或殯葬業者贈送紅包應立即拒絕，以免觸犯刑責。本市已建立「臺中市殯葬資訊整合系統」，將最易引發爭議之火化設施實施線上申辦及查詢，並依到場順序，採取「先到場、先登記、先火化」方式辦理火化作業，藉此暢通外部監督管道，阻斷違法收受紅包之途徑，以期破除民眾對殯葬機關容易黑箱作業之成見與觀感。

» 案例類型：01.配合安插特定時辰索賄案(主管帶領)

»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市殯葬管理所墓政組組長，乙、丙、庚、丁、戊、壬係該所雇用之技工，擔任遺體火化、撿骨等工作，雖已每個月額外領取 A 市政府給予之提成獎金，仍以配合特定時辰入塔安置而優先火化（即俗稱「插爐」）及迅速、妥善、謹慎處理往生者火化、撿骨事宜為對價，陸續向喪家或透過禮儀社收取 600 至 2,000 元不等紅包。更離譜的是，放紅包的骨灰罐有時就擺在棺內遺體旁，仍大膽開棺拿錢。甲等人 7 年來共收受約 3,899 萬餘元，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火化作業流程透明公開機制

依「A 市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民眾辦理遺體火化，需先至 A 市殯葬管理所繳交各項規費，並登記火化先後順序後，再持開立之火化許可證至火化場，由火化場依民眾登記之火化先後順序及火化許可證辦理遺體火化作業。本案在作業流程控管方面，未落實透明公開機制，外界難以瞭解掌握火化設施登記使用狀況，衍生相關人員違反前揭標準作業流程，恣意安排遺體火順序，藉機向喪家或業者收取額外費用之弊端。

二、形成收受紅包之違法次文化

國人治喪傳統習慣給予「紅包」去除穢氣，加之如遇大日，殯葬機關在某些環節上常無法提供完善服務，喪家或殯葬業者為免耽誤治喪期程，即按件給予紅包，以期取特別通關待遇，形成違法之紅包次文化。本案由擔任組長之甲帶領乙、丙等 7 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行為期間歷時 7 年，已交織成集團性之共犯結構，並由此顯現機關紅包文化之徵候。

》防治措施

一、完善殯葬業務透明公開措施

透過網路公告現有殯葬設施介紹、各項設施開放時間與服務時段（火化時段）、民眾登記使用狀況等等，若有預算可建置系統開放民眾或業者線上登記使用，透過電腦化作業與即時性業務透明公開，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可能發生的弊端。

本市業已建立「臺中市殯葬資訊整合系統」，所有殯葬設施（如：禮廳、靈位、靈堂、停柩室、冰櫃、火化、納骨塔櫃位等）均可線上即時查詢使用情形，並將最易引發爭議之火化設施實施線上申辦，以網路查詢取代傳統紙本作業，減少民眾對政府機關容易黑箱作業之成見與觀感。

二、暢通外部多元溝通管道

定期以殯葬業者及家屬為受訪對象，辦理廉政座談會，並向民眾發放問卷調查，鼓勵民眾檢舉收賄情事，以杜絕紅包文化。

三、強化火化作業管理機制

應落實火化標準作業流程，確立遺體實際火化順序、時間，以符合公平原則，並建立單位內部自主稽核制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督導及管考，降低紅包文化不當誘因。

本市火化場業採取「先到場、先登記、先火化」方式，依喪家進場報到先後順序，登記、排定實際火化時間，並於火化許可證、棺木等處貼有QR-CORD條碼，使喪家得以手機掃瞄，迅速確認；另於火化現場各角落裝設監視器，從遺體進場開始，即逐一檢視棺木、骨灰罐是否放置紅包，並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

四、與委外廠商明訂違約罰則

若火化場委外由辦理殯葬業務之廠商營運，得於契約明訂違約罰則，採取分級分次之處罰方式，例如第 1 次、第 2 次查獲工作人員收受紅包等違規情事，應如何處罰，若發生第 3 次或金額龐大之嚴重情形，應予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以杜絕有錢好辦事之不當觀念及行

為。

五、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遇有喪家贈送紅包應予拒絕或退還，以免影響業務之執行，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簽報處長及知會政風室；如無法拒絕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室處理。

六、實施職務輪調制度

應逐年檢討辦理職務調整、調動，以避免火化場第一線人員因業務嫻熟，而產生傲慢或缺乏同理心之專業偏執，並防止違失弊端之發生。

七、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涉案技工每個月基本薪資約 3 萬元，加上政府基於火化場工作較少人願擔任，設有「提成獎金」。政府既已給這些特殊工作人員相對較優之待遇，仍無法避免貪污之發生，因此，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八、訂定違反廉政事項之獎金扣發規定

基於殯葬工作環境不佳之「補償」因素，政府對於殯葬員工每人每月設有提成獎金，以資獎勵，但對於違反廉政事項者，相關獎金扣發規定則往往付之闕如。本

府（生命禮儀管理處）爰於 106 年 1 月間修正「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因收受任何餽贈違反廉政事項而受行政懲處或懲戒處分者，停發一年提成獎金，自懲處命令發布日或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藉由訂定違反廉政事項之獎金扣發規定，以期達到收受紅包之嚇阻效果，營造廉潔殯葬環境。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案例類型：02.配合安插特定時辰索賄案(主管包庇)

»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市殯葬管理所墓政組組長，其工作執掌包括市立火化場之規劃、設置、管理，對於乙、丙、庚、丁、戊、壬等執行火化職務員工具有管理、督導及考核之權限，為渠等之直屬長官。渠等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班長乙、丙收紅包後，即配合殯葬業者調整火化順序及妥適謹慎處理火化事宜，並於每日工作結束時，由當日參與執行火化人員朋分。又，乙於94、95年間農曆過年期間，為向甲示好，以爭取繼續擔任火化場班長之職務，前後 2 次各交付 2 萬元之紅包予甲，甲雖明知上開款項乙等人於辦理火化業務時，向殯葬業者等人所收取之財物，但因考量其個人投資股市失利，為填補其損失及解決經濟困難，竟各基於收受貪污所得財物之犯意，收受上開 2 次財物，共計 4 萬元。

» 風險評估

一、形成收受紅包之違法次文化

國人治喪傳統習慣給予「紅包」去除穢氣，加之遇殯葬大日，殯葬機關在某些環節上常無法提供完善服務，喪家或殯葬業者為免耽誤治喪期程，常按件給予紅包，以期獲得特別通關待遇，即形成違法之紅包次文化。本案行為人共計 7 人，具有明確之犯罪分工角色及行為

模式，且收賄期間歷時數年，已屬集團性之共犯結構，並由此顯現機關紅包文化之徵候。

二、機關監控違法能力有限

為防止紅包弊案發生，殯葬主管機關往往採取諸多防治措施，如執行內控稽核機制或按每月實際殯葬規費收入之固定比例撥給員工提成獎金，惟相較於基層人員，具監督權限之主管畢竟是少數，致其未能確實掌握瞭解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及工作、經濟狀況，甚至如本案例中，身為主管之甲，面對基層交錯複雜之共犯結構關係，不但未予舉發，反而同流合污於其中，顯見機關監控違法能力不彰。

» 防治措施

一、完善殯葬業務透明公開措施

透過網路公告現有殯葬設施介紹、各項設施開放時間與服務時段（火化時段）、民眾登記使用狀況等等，若有預算可建置系統開放民眾或業者線上登記使用，透過電腦化作業與即時性業務透明公開，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可能發生的弊端。

本市業已建立「臺中市殯葬資訊整合系統」，所有殯葬設施（如：禮廳、靈位、靈堂、停柩室、冰櫃、火化、納骨塔櫃位等）均可線上即時查詢使用情形，並將最易引發爭議之火化設施實施線上申辦，以網路查詢取

代傳統紙本作業，減少民眾對政府機關容易黑箱作業之成見與觀感。

二、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業務單位主管應善用走動管理，對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另須定期檢討辦理職務調整，以避免因業務嫻熟而產生傲慢或缺乏同理心的專業偏執及防止弊端發生。

三、暢通外部多元溝通管道

定期以殯葬業者及家屬為受訪對象，辦理廉政座談會，並向民眾發放問卷調查，鼓勵民眾檢舉收賄情事，以杜絕紅包文化。

四、強化火化作業管理機制

應落實火化標準作業流程，確立遺體實際火化順序、時間，以符合公平原則，並建立單位內部自主稽核制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督導及管考，降低紅包文化不當誘因。

本市火化場業採取「先到場、先登記、先火化」方式，依喪家進場報到先後順序，登記、排定實際火化時間，並於火化許可證、棺木等處貼有QR-CORD條碼，使喪家得以手機掃描，迅速確認；另於火化現場各角落裝設監視器，從遺體進場開始，即逐一檢視棺木、骨灰

罐是否放置紅包，並防止火化爐操作人員與殯葬業者之不當接觸，以杜絕人為插爐及收受紅包之機會。

五、與委外廠商明訂違約罰則

若火化場委外由辦理殯葬業務之廠商營運，得於契約明訂違約罰則，採取分級分次之處罰方式，例如第 1 次、第 2 次查獲工作人員收受紅包等違規情事，應如何處罰，若發生第 3 次或金額龐大之嚴重情形，應予解除契約，並要求賠償，以杜絕有錢好辦事之不當觀念及行為。

六、遵循廉政倫理規範

遇有喪家贈送紅包應予拒絕或退還，以免影響業務之執行，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簽報處長及知會政風室；如無法拒絕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室處理。

七、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應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八、訂定違反廉政事項之獎金扣發規定

基於殯葬工作環境不佳之「補償」因素，政府對於殯葬員工每人每月設有提成獎金，以資獎勵，但對於違

反廉政事項者，相關獎金扣發規定則往往付之闕如。本府（生命禮儀管理處）爰於 106 年 1 月間修正「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因收受任何餽贈違反廉政事項而受行政懲處或懲戒處分者，停發一年提成獎金，自懲處命令發布日或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藉由訂定違反廉政事項之獎金扣發規定，以期達到收受紅包之嚇阻效果，營造廉潔殯葬環境。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案例類型：03.巧立名目違法收取費用案

» 案情概述

甲等11人係 A 市政府 B 局所轄「C 殯葬所」依法僱用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均服務於 C 殯葬所殯儀組（甲兼任火葬班班長），負責遺體火化、撿骨、核發火化許可證、火化爐登記、為遺體洗身、化妝及入殮等工作。甲等11人明知火化遺體除法定規費外，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仍巧立「進館費」、「禮堂家祭室清潔費」、「火葬爐使用費」、「解剖費」等名目，向殯葬業者收取 300 到 3,000 元不等額外規費。殯葬業者若拒絕支付，就無法排到預定公、家祭的廳室，或不能按照既定時程進爐火化，難以與喪家配合，多數殯葬業者為求商譽，只好支付賄款，共同所得財物 138 萬 8,800 元不等。案經檢察官依貪污罪起訴，法院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有罪及褫奪公權。

» 風險評估

一、未有效揭露殯儀館及火化場收費標準

一般民眾治喪往往對殯葬程序並不明瞭，悲傷之際幾乎完全委由殯葬業者代辦，而殯葬業者若與殯儀館火化場不肖員工「互利共生」，將收受紅包之費用轉嫁成殯葬服務費，一般喪家亦難以知悉。上開案例之「進館費」、「禮堂家祭室清潔費」、「火葬爐使用費」及「

解剖費」，依「A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基準表」非應收取之規費項目，惟所委託之殯葬業者若與殯儀館火化場不肖員工相互勾串，此類額外項目即可能由不知曉收費標準之喪家承擔。

二、殯葬紅包文化風氣難以杜絕

對於殯葬業務之各環節，從往生者遺體送入殯儀館，由拜飯、開櫃、洗屍、穿衣、化妝等遺體處理及舉行奠祭儀式、埋葬（火化）證明核發、火化、骨灰（骸）晉塔，傳統上有殯葬業者、殯儀館工作人員，甚至一般民眾認為主動給予紅包是「人之常情」，而形成殯葬業特殊紅包文化。本案殯葬所涉案員工共11人，由上而下，蔓延成風，已屬集團性之共犯結構，而殯葬業者因同行競爭激烈，為避免殯葬所員工刁難以維持商譽，亦積極配合收受賄絡之不法行為，致使違法紅包文化風氣難以杜絕。

» 防治措施

一、透明公開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

殯儀館之各項設施通常定有使用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應公開透明於機關網站或牌示於醒目處，以扼要重點摘述方式表述，或輔以圖表清楚呈現，

並註記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期透過外部監督機制，避免不肖管理人員巧立名目中飽私囊。

二、暢通外部多元溝通管道

定期以殯葬業者及家屬為受訪對象，辦理廉政座談會，並向民眾發放問卷調查，鼓勵民眾檢舉收賄情事，以杜絕紅包文化。

三、運用稽核督導落實內部管控

確實執行火化作業及管理流程，並建立單位內部自主稽核制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督導及管考，降低紅包文化不當誘因。

四、實施職務輪調制度

應逐年檢討辦理職務調整、調動，以避免火化場第一線人員因業務嫻熟，而產生傲慢或缺乏同理心之專業偏執，並防止違失弊端之發生。

五、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涉案技工每個月基本薪資 3 萬元，加上政府基於火化場工作較少人願擔任，設有「提成獎金」。政府既已給這些特殊工作人員相對較優之待遇，仍無法避免貪污之發生，因此，建議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六、訂定違反廉政事項之獎金扣發規定

基於殯葬工作環境不佳之「補償」因素，政府對於殯葬員工每人每月設有提成獎金，以資獎勵，但對於違反廉政事項者，相關獎金扣發規定則往往付之闕如。本府（生命禮儀管理處）爰於 106 年 1 月間修正「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因收受任何餽贈違反廉政事項而受行政懲處或懲戒處分者，停發一年提成獎金，自懲處命令發布日或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藉由訂定違反廉政事項之獎金扣發規定，以期達到收受紅包之嚇阻效果，營造廉潔殯葬環境。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骨灰（骸）存放設施篇

鑒於國人傳統上慣於看風水挑選納骨塔櫃位，加諸火葬趨勢、選舉考量、法規未健全及營利導向等因素，導致近年來各縣市在大量舊有塔位遭閒置之情形下，仍不斷增建納骨塔。依內政部歷年殯葬資料顯示，閒置問題已為納骨塔管理之問題癥結所在，亦潛存高度廉能風險。納骨塔第一線管理者多由臨時約僱人員充任，長時間駐守其中，反之監督人員則僅於固定時間前往現場，大量閒置櫃位即成為不肖管理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由本次細工蒐集司法判決案例可知常見弊端如下：1、將納骨塔櫃位免費提供與民眾使用，卻未收取規費；2、受委託代為入塔或代繳使用規費，卻未予辦理而侵吞規費；3、侵占使用者之規費，而未予繳庫等。

為減少及防範相關弊端之發生，本市除持續強化納骨塔櫃位盤點內控機制外，亦建置「臺中市殯葬資訊整合系統」，所有殯葬設施（如：禮廳、靈位、靈堂、停柩室、冰櫃、火化、納骨塔櫃位等）均可線上即時查詢使用情形，以網路查詢取代傳統紙本作業，暢通外部監督管道。在規費收取管理層面，則採取三軌併行付費方式：1、收取現金，並依照地區遠近不同，原則上每星期會有 2 次至金融機構繳庫；2、開立繳款單，由民眾自行去金融機構繳費；3、刷信用卡付款。藉由減少第一線櫃檯人員接觸現金之機會，以杜絕從中上下其手之空間、從中取利之途徑。

▶▶ 案例類型：04.製作不實報表挪用侵占規費案

▶▶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 A 市殯葬所櫃檯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並填發設施使用收據予申請人或代辦葬儀社收執，以及製作收入憑證日報表等業務。甲為負擔家庭開銷及個人花費，致入不敷出，遂利用每日收取使用規費之業務機會，自105年起多次挪用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納骨櫃使用規費，嗣再以其後續收取之納骨櫃使用規費或個人薪資，湊足遲延繳庫之使用規費金額，並製作與實際收款日期不符之日報表、收據聯單，以此方式彌補帳面平衡，再持之向 A 市公所財政課出納人員申報而行使之。後 A 市公所財政課辦理領用收據盤點業務時，始發覺甲尚有使用規費累計34萬 5,000 元未依規定繳庫，遂要求補繳回該筆款項，甲見東窗事發，即至轄區地檢署自首侵占犯行。

▶▶ 風險評估

一、收據管理及規費點交未臻嚴謹

本案甲未依規定當日繳回申請人繳納之納骨櫃使用規費之收據單，並於其業務上製作之「各項收入憑證日報表」刻意漏列收據聯單、實收金額，而挪用侵占收繳之規費，顯示機關收據之印製、領用、銷毀及查核未落實，方衍生不法情事；機關出納及會計之審核作業亦流於形式，未即時審視收據聯單具有未連號之情形，以致

甲利用作業程序之漏洞將喪家繳納之規費挪做私用。

二、機關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本案甲之直屬長官未善盡監督責任，對其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三、承辦人員久任一職，從中牟利

本案甲為殯葬所第一線承辦人員，長期經手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擁有高度之裁量空間，且久任一職，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進而利用職務機會徇私舞弊，將喪家繳納之費用挪為私用，損及機關利益。

➤ 防治措施

一、落實收據管理及規費點交作業

確實遵守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全面檢討機關收據管理流程，針對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應列表紀錄，並由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善盡覆核責任，妥慎列管備查，不得將作廢收據恣意銷毀丟棄。另規費點交作業除有特殊狀況並經報請主管核准外，亦應配合收據當日辦理（承辦人休假即由職務代理人辦理），以避免侵吞入己，私自運用情事發生。

二、強化機關內控及稽核機制

透過內部控制自主檢查、業務稽核等方式，抽查申

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收據是否連號，以及作廢收據之比對等，使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三、研議多元化收費機制

針對較偏遠之殯儀館或納骨堂塔，可研議刷卡收費機制，既達便民之目的，亦可減少櫃檯人員接觸現金之機會，以杜絕上下其手、從中取利之途徑。

四、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業務單位直屬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另應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避免第一線管理人員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

五、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不定期辦理講習，強化同仁法治知能，並發揮警醒提示作用，提昇同仁自律觀念；對於新進員工指派業務指導人員，實施個別訓練，加強櫃檯受理申辦作業規範認知教育。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二、刑法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案例類型：05.無收費權限代收規費案

» 案情概述

A 市 B 區公所公墓管理員甲，自78年起擔任 B 區公所墓政業務承辦約僱人員，並兼任公墓管理員。依規定民眾僅須向B區公所申請納骨塔位，並持繳款單至 C 農會繳納6,000到1萬6,000元不等規費，領取骨罈及憑證後，便可由公墓管理員協助辦理晉塔事宜。惟甲投資股票失利，將歪腦筋動到死人身上，明知無收取規費權限，竟偽刻 C 農會職員印章，向喪家佯稱可代收規費，並給家屬蓋有偽章的收據。總計94年1月至100年1月期間，以此法詐得申請人即亡者家屬繳納之納骨塔使用規費268萬300元，經B區公所發現收據清單與塔位規費金額、數目兜不攏，方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風險評估

一、收據管理作業未確實

本案之公墓管理員甲，向喪家佯稱可代收規費，並給予蓋有偽章之收據，顯示機關收據之印製、領用、銷毀及查核未落實，方衍生不法情事。

二、機關監督功能不彰

地方之鄉（鎮、市）、區公所納骨塔之晉塔程序，係由納骨塔管理員先開立欲申購塔位單據給申請人，再持該單據向公所承辦人審核後發給塔位申請書及繳款單，並由申請人持單至該鄉鎮農會繳款，俟公所確認後，

憑確認之申請書及收執繳款單向納骨塔管理員洽商晉塔事宜。惟本案公所行政業務承辦人及納骨塔管理員之職位皆由同一人擔任，於「帳」、「務」未分離，欠缺監督機制情形下，致使其利用前揭作業程序漏洞上下其手，從中將喪家繳納費用中飽私囊，損及機關利益。

三、未有效揭露殯葬設施收費作業流程

本案 B 區公所未有效揭露納骨塔等殯葬設施收費作業流程，致使不肖管理人員甲有機可趁，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相關收費規定之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

四、未建立納骨塔盤點制度

本案 B 區公所未逐年度盤點納骨塔新增之亡者骨罈數量，與該年度金融機構收取之規費金額是否相符，致使公墓管理員甲不法侵占規費之行為持續 6 年，侵占金額高達 268 萬餘元。

» 防治措施

一、強化收據管理內控及審核機制

確實遵守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全面檢討機關收據管理流程，針對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應列表紀錄，並由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善盡覆核責任，妥慎列管備查，不得將作廢收據恣意銷毀丟棄。此外，透過內部自主檢查、業務稽核等方

式，抽查申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收據是否連號，以及作廢收據之比對等，使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二、透明公開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

殯儀館之各項設施通常定有使用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應公開透明於機關網站或牌示於醒目處，以扼要重點摘述方式表述，或輔以圖表清楚呈現，並註記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期透過外部監督機制，避免不肖管理人員巧立名目中飽私囊。

三、建立納骨塔櫃位盤點制度

應建立納骨塔申請案總收文錄案制度，並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逐年度盤點納骨塔新增之亡者骨罈數量、存放位置及使用情形，與該年度金融機構收取規費金額是否相符。

四、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業務單位直屬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另應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避免第一線管理人員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210條之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案例類型：06.無權限代收規費暨擅自供人無償暫厝骨罐案

» 案情概述

甲於 A 縣 B 鄉公所擔任公墓管理員，民眾乙向其申辦使用 B 鄉納骨塔，以安置親人骨灰。甲明知無收取規費之權限，竟利用乙不諳繳款規定之契機，佯稱納骨塔使用費係由其收取，致使乙陷於錯誤而交付相關款項。又，丙為親人骨罐申請暫厝安置，卻未按存放時間繳納每月 1,000 元之規費（A 縣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甲竟仍無償提供納骨塔位予丙使用，致使其獲取不法利益。

» 風險評估

一、收據管理作業未落實

本案之公墓管理員甲，無收取規費權限，卻向喪家佯稱可代收規費，顯示機關收據之印製、領用、銷毀及查核未落實，方衍生不法情事。

二、未有效揭露殯葬設施收費作業流程

依 A 縣 B 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骨堂使用應由申請人先攜帶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至公墓暨納骨堂選定所需購買之塔位，由管理員開立欲申購塔位單據給申請人，申請人持該單據向行政業務承辦人填寫塔位使用切結書、申請書、許可證書，再向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統一規格之「骨罐」及「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晉塔事

宜；惟本案殯葬主管機關未有效揭露該等作業流程，致使不肖管理人員甲，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無法詳查細究相關規定之情形下，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

三、管理人員久任一職，從中牟利

本案納骨塔管理人員甲，長期經手骨灰（骸）之安置存放工作，於久任一職、主管疏於督導之情形下，較易便宜行事或利用職務機會徇私舞弊，進而損及機關利益。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偏低

依內政部「殯葬資訊網」顯示資料，全國各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寶塔、納骨塔、納骨堂、靈骨塔、靈骨堂、納骨牆）共計 409 座，每座設施內皆裝設大量櫃位，然國人治喪篤信風水，致使多數櫃位遭閒置，平均使用率甚低。第一線管理人員即得利用剩餘櫃位，不法圖利自己或他人，而機關逐一盤點費時費力，確實查核亦非易事。因此，於各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普遍未能妥善使用之情形下，櫃位閒置問題已成為殯葬業務風險控管之重點所在。

》防治措施

一、強化收據管理內控及審核機制

確實遵守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出納管理手冊等規定，全面檢討機關收據管理流程，針對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應列表紀錄，並由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善盡覆核責任，妥慎列管備查，不得將作廢收據恣意銷毀丟棄。另透過內部控制自主檢查、業務稽核等方式，抽查申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收據是否連號，以及作廢收據之比對等，使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二、透明公開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

殯儀館之各項設施通常定有使用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應公開透明於機關網站或牌示於醒目處，以扼要重點摘述方式表述，或輔以圖表清楚呈現，並註記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期透過外部監督機制，避免不肖管理人員巧立名目中飽私囊。

三、建立納骨塔管理盤點制度

鑒於納骨塔（櫃位）依存放樓層而收取不同價格，且民眾因風水吉時等理由常有「中途退塔」或「延期晉塔」之情事，爰應建立納骨塔申請案總收文錄案制度，

並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逐年度盤點納骨塔新增之亡者骨罈數量、存放位置及使用情形，與該年度金融機構收取規費金額是否相符，藉此避免不肖管理員以保留塔位或私販塔位方式圖利。

四、完善納骨塔管理透明措施

有關納骨塔設施之管理，應透過網路等多元管道公開各樓層櫃位數量及平面圖並定期更新，以供民眾查詢，藉由暢通外部監督管道，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可能發生的弊端。本市業已建立「臺中市殯葬資訊整合系統」，所有殯葬設施（如：禮廳、靈位、靈堂、停柩室、冰櫃、火化、納骨塔櫃位等）均可線上即時查詢使用情形，以網路查詢取代傳統紙本作業，減少民眾對政府機關容易黑箱作業之成見與觀感。

五、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業務單位直屬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另應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避免第一線管理人員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

六、納骨堂塔研議投保竊盜險

探究納骨塔管理人員會收受紅包之原因，部分係作為允許民眾於非開放時間外入塔（看時辰）之對價。爰

此，一般納骨塔除有火災險、地震險外，亦可研議投保竊盜險，若民眾於開放時間之外入塔，縱有出險事實，保險公司亦可能不予理賠，管理人員即可以此為由婉拒民眾因看時辰，而於非開放時間入塔之要求。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殯儀館設施篇

喪禮是人類對於死亡認知的展現，藉由生活環境、社會型態、宗教信仰、語言文字等因素交互作用，歷經長時間醞釀出的風俗習慣，而在現代社會中，殯儀館則為使喪禮順利運作的媒介及載體，攸關喪家權益甚鉅。有關殯儀館廉能問題之癥結點，分別為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殯葬服務品質之提升，且二者互為表裡。在殯葬設施之廉能風險層面，包含奠禮廳、靈堂、冷凍室及停柩室等基本設施，如有欠缺或損壞，即易影響殯葬服務品質，而引起民怨，爰相關設備之採購發包、履約管理及驗收保固，如何執行、落實，即成為殯葬機關控管潛存風險之重點所在。

另在殯葬服務之廉能風險層面，針對民眾治喪之各個環節，從往生者遺體送入殯儀館，由拜飯、開櫃、洗屍、穿衣、化妝等遺體處理及舉行奠祭儀式、埋葬（火化）證明核發、火化、骨灰（骸）晉塔，傳統上有殯葬業者及一般民眾，認為主動給予紅包是「人之常情」，而形成殯葬業特殊之收受紅包現象。對此，殯儀館第一線工作人員應遵守相對應之法令規定及倫理規範，遇有喪家或殯葬業者贈送紅包應立即拒絕，並結合職務定期輪調機制，杜絕紅包收受之誘因及風險，藉此營造優質良善之殯葬環境，逐步提升一般社會大眾對殯葬機關之信賴。

» 案例類型：07.不實發票經費核銷案

» 案情概述

A市殯儀館總務課課員甲，負責機關之小額採購業務，某日機關之中央空調主機發生故障，具水電工程專長的同事乙表示是壓縮機的問題，並自願去購買中古零件來更換，甲便拿了現金3萬5,000元交給乙購買中古壓縮機。數日後，中央空調主機由乙維修完成，甲便向乙索取購買中古壓縮機之統一發票，以進行後續經費核銷作業；惟乙購買之B中古材料行無提供發票，甲竟請機關經常合作之C冷氣行，提供不實發票以核銷該筆經費，並將該不實發票黏貼憑證用紙公文書上，加蓋職章後，呈由不知情之課長、經辦驗收人員、會計人員、館長等人分別在上開黏貼憑證用紙上各欄上用印，以完成經費核銷作業。嗣機關會計單位依據上開經核准之憑證用紙製作支出付款憑證單，送交A市政府財政局將3萬5,000元電匯C冷氣行銀行帳戶後，復由C冷氣行通知乙前去領取，再由乙返還甲該筆代墊款。

» 風險評估

一、採購人員法治觀念不足

本案甲貪圖作業方便，於無實際銷貨之情形下，卻要求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據以核銷經費，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不自知。

二、採購驗收程序流於形式

本案冷氣壓縮機之購置屬小額採購，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之規定，雖得辦理書面驗收，然經課長、經辦驗收人員、會計人員及館長之審核，皆未發現甲以不實發票核銷之情事，顯見機關採購驗收程序有流於形式之疑慮。

三、機關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本案機關主管對於其所屬人員，未確實掌握瞭解其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以適時勸導糾正或其他預防措施。

▶▶ 防治措施

一、落實小額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應覈實審查其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針對已簽准案件，則應嚴格執行驗收及憑證核銷作業，必要時應要求檢附照片或相關成果資料以供查核，以杜絕不實核銷情事。

二、善用開口契約增進採購效率

通案性之機器設備維修，可於年度開始時先辦理公開招標，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履約金額之上限。復於額度內以實作實算方式，依實際需要情形交由訂約廠商施作，以減輕機關人力負擔，免於重複辦理零星或緊急採購，提升採購效率，亦

避免小額採購程序違失之風險。

三、加強廉政及採購教育訓練

政風機構應研編與機關有關之貪瀆不法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 二、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案例類型：08.集體收取大殮紅包案

» 案情概述

A 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技工甲等15人，依「A 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明知按「A 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規定，每具遺體洗身、化妝、大殮之服務，僅各收取350元、300元、300元之法定規費，不得再藉故收取任何費用，仍於執行入殮職務時，向殯葬業者另收取每具遺體 600 元至 1,000元不等之賄賂，並統一先交給「當日班長」集中保管後，「當日班長」在下班前，再平均分配給當天上班殮工。渠等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 風險評估

一、工作環境不佳

殯葬業面對死亡、屍體、骨灰(骸)及墓地，工作環境亦為較陰暗高溫的地方，非一般人願意選擇的行業，收受紅包等額外的收入變成殯葬服務人員願意久任的極大誘因。

二、傳統陋習

民眾常因習俗、插隊或貪圖方便，私下塞紅包給殯儀館和火化場員工，期能因此獲得較優質之服務或較便利之效益。

三、疏於法令認識

基層公務員、約聘僱人員及民眾對貪污治罪條例等刑責法令無切身之感，認為紅包包的是心意，忽略收受紅包執行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應負刑責。

» 防治措施

一、透明公開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

殯儀館之各項設施通常定有使用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應公開透明於機關網站或牌示於醒目處，以扼要重點摘述方式表述，或輔以圖表清楚呈現，並註記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期透過外部監督機制，避免不肖管理人員巧立名目中飽私囊。

二、暢通外部多元溝通管道

定期以殯葬業者及家屬為受訪對象，辦理廉政座談會，並向民眾發放問卷調查，鼓勵民眾檢舉收賄情事，以杜絕紅包文化。

三、運用稽核督導落實內部管控

確實執行殯葬服務作業及管理流程，並建立單位內部自主稽核制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督導及管考，降低紅包文化之不當誘因。

四、實施職務輪調制度

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務調整，以避免第一線人員因業務嫻熟而產生傲慢或缺乏同理心的專業偏執，並防止弊端發生。

五、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案例類型：09.洩漏意外喪葬案件，協助業者承包殯葬業務案

» 案情概述

甲等 8 人係 A 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110」）受理員，負責受理民眾「110」電話報案業務；乙等 3 人係 A 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下稱「119」）執勤員，負責受理民眾「119」電話報案業務，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緣因 10 餘年前，A 市殯葬業者間為避免爭搶意外案件殯葬業務衍生之糾紛，共同協議由最先抵達案件現場之業者取得承接權利，該成規沿襲迄今。專門從事意外（含自殺）喪葬案件業務之 B 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合夥人丙及丁，為即早獲知意外案件發生消息，於民國 98 年間起，由丙透過親戚丁、舊識戊，積極結識前述警消人員，並要求渠等值班時，將職務上所受理報案之意外死亡或自殺案件，除依程序通報相關機關外，另以電話告知渠等，俾先於其他同業抵達現場以搶接案件。前述警消人員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 風險評估

一、「先到先得」的不成文行規

對於意外死亡案件，殯葬業者間逐漸協議衍生出「先到先得」的遊戲規則，由最先抵達案件現場之業者，取得優先與喪家商議之權利，以避免爭搶意外案件產生

糾紛。因此，為即早獲知意外案件發生消息，俾利搶先同業抵達現場，不肖業者即可能給予第一線警消人員紅包利益。

二、警消人員法紀觀念不足

身為警消人員藉職務之便，竟將民眾報案之應秘密消息，多次性、集體性洩漏予特定殯葬業者知悉，影響人民隱私權及人格權，並造成機關清廉形象之重大損害。

》》防治措施

一、邀集殯葬業者辦理廉政座談會

邀請禮俗專家與學者、殯葬業者辦理座談會，期透過意見交流，提昇殯葬廉能行政，向各業者傳達殯葬新文化之理念，除宣示堅決杜絕紅包文化之決心外，集思廣義以建立合理殯葬業務承攬機制，例如推廣「生前契約」，藉此破除殯葬業者「先到先贏」不成文規矩，消弭可能衍生之不法弊端誘因。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墓設施篇

近年來，基於都市發展、環境保護及火化趨勢等因素，針對國內傳統公墓，大多採取禁葬、遷葬，抑或推動綠美化，轉型為公園化公墓之政策。然而，國內傳統公墓分佈範圍仍極廣泛，並存在長期缺乏規劃管理，違法濫葬情形嚴重之現象；惟公墓管理人員編制普遍較少，往往一人身兼十幾處公墓之巡墓管理工作，導致機關監督管理不易，因此在墓基數量清查、違規取締裁罰及埋葬、起掘許可證申請等層面，即易滋違失弊端，而存在機關風險控管之間隙。

對此，殯葬機關應落實公墓巡查制度，要求第一線公墓巡查員按次具體登載巡查紀錄，以利後續追蹤管考，若遇有違規業者贈送紅包則應立即拒絕，並依法落實相關事項之取締查報；另具監督權限之主管人員，亦應不定期辦理籍冊登錄查核，並協同積極巡查轄區，執行現場督導考核、業務稽核，復依其結果辦理獎懲或職務調整事宜，藉此內部控管機制，有效防杜公墓巡查、管理違失（法）之情事，進而營造機關墓政業務之廉能形象。

▶▶ 案例類型：10.偽造會勘紀錄包庇業者違法販售土葬墓位案

▶▶ 案情概述

A 縣 B 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甲，負責承辦公所殯葬管理業務，其所轄 A 縣 C 段土地自民國83年起經 D 公司、E 公司開發並違法販售草坪式土葬墓位，A 縣政府接獲檢舉後，多次函請公所查明該土地是否違法供埋葬使用。依當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26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止之。」、「其已埋葬之墳墓，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末遷葬者，處3,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之罰鍰。」甲明知 C 段土地確有違法埋葬之墓位，且未依法移除，竟基於圖利故意，擬定簽呈，記載會勘結果確已改善，以及該案已於期限內遷葬並恢復原狀之不實內容，經長官決行後函覆 A 縣政府，使 D 公司、E 公司得以繼續販售違法墓位獲取利益，因此圖得計1,673萬3,643元之不法利益。

▶▶ 風險評估

一、機關管理不善

本案墓政管理人員甲明知所轄公墓有違法埋葬之情形，卻消極未依法舉報，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未善盡管理之責，加上單位主管亦疏於確認、督導，導致違法情事之發生。

二、承辦人員久任一職，從中牟利

本案甲為公所第一線墓政管理人員，長期承辦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等業務，擁有高度之裁量空間，加上久任一職，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衍生利用職務機會徇私舞弊，包庇「造墓商」違法販售土葬墓位等不法行為。

三、普遍法治觀念不足

鑒於公所或殯葬管理單位所轄公墓往往範圍面積遼闊，或分散於各地偏僻之處，以現有墓政基層人員人力不足之情況，多由臨時人員負責公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等業務，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者，即易受外界之引誘而遂行不法。

» 防治措施

一、加強作業流程審核機制

鑒於土葬申請案數量正逐年減少，業管單位應建立逐筆逐次審核制度，從埋葬申請、埋葬位置會勘、埋葬日現場審核至埋葬後相當期間複核（因大多數墳墓於埋葬日並未整體完工）皆有既定作業流程，申請案件若符合規定則予結案，不符合規定則須進行查報，循行政流程辦理限期改善，若未改善依規裁罰。

二、落實公墓稽核巡查制度

要求公墓巡查員落實巡查制度，確實取締違規事項

，並具體登載巡查紀錄；巡查紀錄簿上應標明未具實填載之刑責，以發揮警示作用。另由具監督管理權限人員不定期辦理籍冊登錄查核，或協同公墓巡查員積極巡查轄區，執行現場督導考核，並依考核結果辦理獎懲或職務調整事宜，藉此有效防堵公墓巡查員循私包庇之違法情事發生。

三、運用新興科技即時監控

運用空拍或「google map 衛星影像變異點」等新興科技進行地形偵查，即時發現、監控是否有擅自擴建墓基或禁葬區偷葬情形，若經發現則依法查報。

四、實施職務輪調制度

應逐年檢討辦理職務調整、調動，以避免第一線人員因業務嫻熟，而產生傲慢或缺乏同理心之專業偏執，並防止違失弊端之發生。

五、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六、傳統公墓禁葬

目前傳統公墓較少，且土葬數量亦逐年遞減，為利都市發展，建議傳統公墓禁葬，或安葬於公園化之墓園

，以解決傳統公墓不易管理之困境。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 案例類型：11.浮報墓地面積超收規費暨包庇墓基超挖案

▶▶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市 B 公墓巡查員，負責公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公墓巡查查報工作、埋葬位置勘查、確認等業務，其明知 B 公墓「一般公墓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約3.63坪）【100年11月1日修正為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約4.85坪）】，亦知依「A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死者若係籍設 A 市，每坪收費6,000元，其餘籍設居民，每坪收費1萬2,000元，仍分別起意為下列不法行為：

- (一) 向不知前述法定墓基使用面積上限、收費之喪家乙佯稱：渠選定墓地面積為8坪，每坪使用費6,000元，需繳交4萬8,000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支付4萬8,000元之選定墓地使用規費，因而詐得2萬6,220元
($48,000 - (3.63 \times 6,000) = 26,220$)。
- (二) 喪家丙獲許可興建墓地面積為3坪，實際興建6.0489坪，甲未依法舉報，直接使丙獲得超過法定墓基面積達3.0489坪之不法使用利益。

▶▶ 風險評估

一、未確實填寫公墓巡查紀錄

因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未強制要求公墓巡查員定期巡檢並填寫巡查日誌，或未確實填寫而偽造巡查記

錄，主管亦疏於確認，導致違法情事發生。

二、承辦人未至現場確認

鄉（鎮、市）、區公所承辦墓政業務同仁，因有所忌諱或行政怠惰，未確實前往現場確認並比對書面資料，往往只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因而衍生弊端。

三、普遍法治觀念不足

因墓政業務獨特性，大多納骨塔管理員或公墓巡查員皆非正式人員（約聘僱或臨時人員居多），普遍缺乏法治觀念，甚至認為非正式人員放水收取紅包或小費，因而產生對價關係，並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觀念明顯錯誤而不自知。

» 防治措施

一、透明公開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

殯儀館之各項設施通常定有使用規費收取標準及流程（禮堂使用費、禮堂冷氣費、停棺間使用費、入殮人工費、拜飯費、火葬費、骨灰罐寄存費、停棺車接運費、公墓收費等），應公開透明於機關網站或牌示於醒目處，以扼要重點摘述方式表述，或輔以圖表清楚呈現，並註記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期透過外部監督機制，避免不肖管理人員巧立名目中飽私囊。

二、加強作業流程審核機制

鑒於土葬申請案數量正逐年減少，業管單位應建立

逐筆逐次審核制度，從埋葬申請、埋葬位置會勘、埋葬日現場審核至埋葬後相當期間複核（因大多數墳墓於埋葬日並未整體完工）皆有既定作業流程，申請案件若符合規定則予結案，不符合規定則須進行查報。

三、落實公墓稽核巡查制度

要求公墓巡查員落實巡查制度，確實取締違規事項，並具體登載巡查紀錄；巡查紀錄簿上應標明未具實填載之刑責，以發揮警示作用。另由具監督管理權限人員不定期辦理籍冊登錄查核，或協同公墓巡查員積極巡查轄區，執行現場督導考核，並依考核結果辦理獎懲或職務調整事宜，藉此有效防堵公墓巡查員循私包庇之違法情事發生。

四、運用新興科技即時監控

運用空拍或「google map 衛星影像變異點」等新興科技進行地形偵查，即時發現、監控是否有擅自擴建墓基或禁葬區偷葬情形，若經發現則依法查報。

五、實施職務輪調制度

應逐年檢討辦理職務調整、調動，以避免火化場第一線人員因業務嫻熟，而產生傲慢或缺乏同理心之專業偏執，並防止違失弊端之發生。

六、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

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七、傳統公墓禁葬

目前傳統公墓較少，且土葬數量亦逐年遞減，為利都市發展，建議傳統公墓禁葬，或安葬於公園化之墓園，以解決傳統公墓不易管理之困境。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 案例類型：12.違法起掘及核發不實起掘許可證案

▶▶ 案情概述

大陸籍男子甲計畫將安葬在 A 市公墓的父親遺骨歸葬大陸，98年4月間向 A 市 B 殯葬管理處 C 公墓服務處申請核發起掘證明，並委由 D 工程行負責人乙及其同居人丙辦理遷葬事宜。惟經 C 公墓服務處調查，因甲父所葬墓地非管轄範圍，該處無權核發起掘證明，乙、丙卻仍私自將甲父遺骨挖出，還在光天化日下於工寮旁空地，以瓦斯噴槍焚燒尚未完全腐化的骨骸。事後為使甲順利攜帶其父骨灰出境，乙代而轉向 E 縣 F 鄉公所申請不實起掘證明「漂白」，把葬在 A 市 C 公墓的甲父，偽造成葬在 E 縣 F 鄉的「私人墓地」，該鄉公所承辦人丁未進行實地會勘，書面審核即核發起掘證明，而主管戊亦與核章追認，丁、戊二人即有藉核發不實起掘許可證圖利甲、乙之嫌疑。

▶▶ 風險評估

一、公墓管理及監督不易

國內傳統公墓範圍極廣，長期缺乏規劃管理，且公墓管理人員編制較少，往往一人身兼十幾處公墓之巡墓管理工作，不但工作複雜繁重，人力亦嚴重不足，加上通常主管不在現場，機關監督不易，致長期擔任此一工作之基層人員具有圖利他人之誘因。

二、公所承辦人未至現場確認

本案申請人所申請起掘之墓地係違法濫葬之墓地，機關基於便民原則，僅進行書面審核，只要備妥申請書所要求之文件，即會核發墓地起掘證明書，而未確實前往現場確認、會勘，因而衍生弊端。

» 防治措施

一、落實審核起掘證明

針對起掘證明核發之申請案件，承辦人員應事先告知民眾應檢附之資料，並嚴格要求，如有疏漏亦應補正，藉以仔細核對起掘前、中、後照片，另適時至墓地現場會勘、確認，以避免日後可能衍生之爭議或弊端。

二、提高證明書核發層級

有關殯葬管理各類證明書之核發，應避免申請至結案所有作業皆由 1 人完成，而將決行層級提高至單位主管，並落實現場督導稽核，依稽核結果，辦理獎懲或職務調整，以避免承辦人員久未輪調可能衍生之弊端。

三、傳統公墓禁葬

目前傳統公墓較少，且土葬數量亦逐年遞減，為利都市發展，建議傳統公墓禁葬，或安葬於公園化之墓園，以解決傳統公墓不易管理之困境。

»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